

000 學年度臺北市 00 區 00 國民中小學(含高中及幼兒園)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程序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 (100.12.28 修正)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(107.12.05 修正)

二、本案特徵及處理原則：

- (一)食品中毒事件屬校園重大事件，極易形成社會新聞焦點，事後又面臨追查原因及法律求償之責任，必須謹慎處理患者醫療、事件原因調查、法律責任追究及媒體效應等問題。
- (二)學生送醫之前必須先做緊急處理。
- (三)必須把握學生清醒時機問明原委。
- (四)每位送醫學生的班級、姓名、送往醫院名稱要記錄清楚。
- (五)學校應盡心盡力照顧學生，並確實連絡家長說明事件情況。
- (六)學校應協助衛生局蒐集檢體。
- (七)迅速指揮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將疑似食品中毒學生送醫救治，維護現場秩序與學生安全。

三、小組成員任務編組：

學(幼)生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及職掌(國小含附設幼兒園

編制)

職銜	職稱姓名 (學校/附幼)	代理人 (學校/附幼)	任務職掌
召集人	校長	教務主任 / 園主任	1. 召開安全會報、督導各項工作之推行、指揮危機處理小組運作。 2. 指定適當人員對外發言。
發言人	校長指定		1. 掌握資訊。 2. 擬訂新聞稿。 3. 對外發言。
總幹事	學務主任 / 園主任	總務主任 / 教保組長	1. 擬訂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應變實施計畫。 2. 協助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。 3. 襄理召集人交辦事項。 4. 辦理停課及相關事宜。 5. 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。
課務組	教學組長	註冊組長 / 教保人員	停補課及調代課相關事宜。
資料組	資料組長、編 組人員及護理 師	資訊組長	1. 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、蒐集、研擬與彙整。 2. 掌握並記錄送醫學(幼)生的班級、姓名、送往醫院名稱。 3. 建立送醫學(幼)生家長名冊並確實連絡家長。 4. 建立公告看板更新資訊。
聯絡組	生教組長及編 組人員 / 教保 組及編組人員	訓育組長	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。
醫務組	衛生組長及護 理師	體育組長	1. 負責緊急傷病專業之處理、照顧疑似食品中毒學(幼)生。 2.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 3. 學(幼)生緊急送醫及相關紀錄。
協調組	1. 總務主任 / 園主任 2. 家長會長 /	輔導主任	1. 負責協調及慰問等相關事宜。 2. 緊急基金之費用代墊付。 3.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物之申訴、仲

	幼兒園家長 代表 3. 教師會長		裁、救助、賠償等協調工作。 4. 進駐醫院回報情形。
安全組	事務組長、警 衛及餐飲衛生 督導人員 / 教 保組編組人員	幹事	1. 維持現場秩序及保存物證。 2. 收集留存留樣檢品。 3.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採檢工作。 4. 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 全工作。
輔導組	輔導組長及編 組人員 / 教保 組編組人員	特教組長	負責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 心之輔導。

(註：各校得依組織編制自行調整)

四、處理程序：

(一)第一階段-接獲學(幼)生疑似食品中毒狀況報告時

- 1.通知健康中心，前往現場處理及確認是否需就醫之現況。
- 2.依病況分別安置或協助就醫。
 - (1)開放健康中心留觀待送醫學(幼)生。
 - (2)護理師完成身體評估，依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，判斷學(幼)生是否送醫或留校休養觀察，分別安置照顧。
 - (3)協助送醫待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，將資料送至危機處理小組資料組。
- 3.學校協助就醫
 - (1)各校視情況，經護理師評估，判斷是否打119，護送學(幼)生就醫。
 - (2)通知警衛打開校門，引導救護車前往事發地點。
 - (3)管制交通保持救護送醫行動之沿線暢通。
- 4.即時通報。
 - (1)事件發生後15分鐘內向教育局及衛生局完成電話通報。
 - (2)12小時內以書面完成通報。

(3)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
(4)經護理師評估涉及傳染病，於48小時內依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。

(二)第二階段-校園現場緊急處理

1. 建立危機處理小組迅速成立指揮中心。

召集人管制全局，介配任務，並視情狀與衛生局確認，決定是否對外發布消息。

2. 登記學(幼)生資料。

迅速趕赴現場並建立學(幼)生班級、姓名、症狀等相關紀錄。

3. 封鎖現場並檢查留樣。

確保留樣食品檢體完整並冷藏保存，直到衛生單位人員到校取得檢體。

4. 蒐集佐證物品。

(1)詢問較清醒學(幼)生疑似食品中毒可能原因，協助衛生局人員到校後進行訪問表。

(2)協助衛生單位保存檢體，衛生人員會主動提供無菌袋或無菌糞便盒到校採樣。

(3)如有嘔吐物，一起將嘔吐物送到醫院，提供醫師做緊急救護時外觀參考。

5. 指定人員隨同就醫。

(1) 指定人員隨同救護車照顧及辦理醫療後續事宜等，並定時回報危機處理小組。如因疑似中毒學(幼)生人數較多，救護車分別送往各醫院，故需指定人員隨車，以便掌握送往哪些醫院。

(2) 隨同就醫之指定人員，其課務以公假派代方式辦理。

6. 迅速聯絡家長，說明情況。

7. 指揮中心建立即時看板。

指揮中心建立看板，隨時登錄疑似食品中毒學(幼)生姓名、症狀、病情、送醫之醫院名稱、病房、床號、送(出)醫院時間等資料，以利管制，並方便家長探詢，部分遮罩個資。

8. 追蹤與關懷其他學(幼)生情況。

(1) 過濾清查已先行返家之學(幼)生，確定安全無慮為止。

(2) 追蹤已先行返家之學(幼)生，一旦發現有可疑症狀，提醒家長即刻送醫，學校會派人了解後續。

(三) 第三階段-照料、慰問、善後

1. 學校派師長到院照料慰問。

(1) 協調組成員進駐醫院協助照顧學(幼)生，並與家人保持聯繫，隨時向危機處理小組回報最新狀況。

(2)由校長或師長代表主動關懷，前往醫院慰問。

2. 臨時供餐替代方案。

為避免供餐廠商發生違失事件致暫停供餐或終止契約，影響學校教職員生用餐權益時，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(1)學校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暫停供餐期限、復餐條件與應變方案。

(2)應變方案請廠商由其他中央廚房供餐、洽其他合格餐飲訂購等。

3. 維護校園安定。

(1)有效維護校園秩序，迅速恢復上課。

(2)強化校園飲食安全作業。

(3)負責協調及慰問等相關事宜。

(4)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。

(5)消毒教室及校園，如有嘔吐物，清潔後用 200ppm 漂白水消毒。

4. 了解中毒原因與後續法律工作。

(1)若是因為廠商所提供之食品引起的食品中毒則專案求償。

(2)若是因為不法份子下毒，引起化學性中毒則報請警方進入調查。

(3)有學(幼)生不幸死亡，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。

5. 後續飲食衛生宣導及作業檢討。

(1)加強校園飲食衛生宣導。

(2)檢討供餐作業。

五、本程序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電話：0000-0000

通報單位

教育局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電話：1999 轉 6451-6454；傳真：2720-5578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電話：1999 轉 6394-6395(衛生股)；傳真：2759-3365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電話：1999 轉 1415-1417(園務行政管理股)；傳真：2759-3369

衛生局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電話：1999 轉 7105、7079、7089(衛生查驗股)

專線：2720-5322；傳真：2720-5321

假日及夜間聯絡電話：0937-069747

若案件符合腹瀉群聚要件，請增加通報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

統：<https://tpcginfec.health.gov.tw/>

教育部

教育部校安通報網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

電話：(02)3343-7855、(02)3343-7856